

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文件

中绿协〔2023〕24号

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关于《中国绿色预制菜 之乡评价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 发布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由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、中国绿色食品协会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等单位起草的《中国绿色预制菜之乡评价认定规范》团体标准，经审查符合要求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并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